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3〕1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专项任务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社科司《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6号）、《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7号）和《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8号）有关通知要求（通知详见教育部社科司主页 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，教育部年度社科一般项目及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。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，细致遴选，严格把关，按要求高标准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教育部社科司主页人文社会科

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系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，各地方高校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对本单位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。申报阶段不需报送纸质材料，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需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、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，由各有关高校统一寄送至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盛伟，025-83335363；陈靖远，025-83335678；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 1513-1 室，邮编：210024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